

憲法 裁判違憲審查聲請書

案號：

股別：

聲請人：王瑞蓉

林長靜

周紋綉

林治國

共同送達代收人：黃君介律師

為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民事裁判、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 號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284 號見解違憲，應予廢棄。

貳、裁判違憲及憲法保障權利

系爭裁判就聲請人所涉具體個案情節（詳後述），以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之解釋適用，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法官造法之違反），致生憲法第 15 條、16 條保障人民



財產、訴訟權利受有侵害。

參、不變期限之遵守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前查因相對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第三人周逢麟積欠稅款而以第三人周逢麟於生前曾向聲請人借用帳戶為由，以行政執行程序向依法對聲請人等人核發收取命令，命聲請人等人應就出借第三人周逢麟所使用之帳戶內金錢，以收取命令向財政部國稅局依法給付，經聲請人等人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後，由相對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依法提出收取訴訟，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290 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0 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5 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4 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41 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9 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 號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284 號駁回聲請人上訴裁定，足認聲請人業經依法窮盡司法救濟途徑後，對於系爭裁判所為終局裁判

所為見解有違反憲法致聲請人權利受到侵害之虞。

三、復查，聲請人因受終局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之判決(即系爭裁判)，經聲請人時任訴訟代理人收受時點為114年9月17日，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六個月不變期間規定併加計再途期間者，聲請人於115年3月17日提起本件憲法訴訟，程序上應有符合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程序上應無不合。

肆、聲請釋憲之理由及爭點

一、依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民事裁定略以聲請人先前提起最高法院上訴之法律意見「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判決並無「喪失收取權等同喪失請求權」之推論，且其基礎事實與本院87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定、86年度台上字第897號、91年度台上字第812號判決有別，並無法律見解歧異，而有提案予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之必要，附此敘明。」為由，併予就聲請人先前上訴三審之具體理由暨聲請裁定提案民事大法庭等部分認為無統一見解之必要，系爭裁判無非肯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判決廢棄發回法律見解，故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故本案所涉違反平

等權暨涉犯法官造法之實體裁判違憲者，同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最高法院見解，併予說明。

二、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判決意旨認為「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消滅時效開始進行後，因我國民法無停止時效進行之相關規定，同法第129條規定列舉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不包括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始發生法律上障礙情形。惟倘此法律上障礙，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依同法第139條規定之同一法理，應認自該障礙排除時起，1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次按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債務人雖仍為債權主體保有債權，惟已喪失其收取權，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應認債務人就其債權請求權之行使發生法律上障礙。」致事涉爭點如下：

- (一) 執行債務人經債權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执行程序，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債務人仍保有債權但喪失收取權，是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39條？
- (二) 系爭裁判類推適用民法第139條是否與該法立法目的及列舉之事項具有相同性質？若否，系爭裁判類推適用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 (三) 系爭裁判就本件個案認定類推適用民法第139條，是否違反法官造法之權力分立原則？

伍、聲請釋憲之理由及聲請人所持見解

一、民法第139條之立法意旨構成解釋界線

(一) 依民法第139條於民國18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概以：謹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實，(如因兵燹疫癘交通斷絕)致不能中斷其時效之債權人利益，亦須保護，故遇有此種情形，應自天災事變消滅後，經過一個月，其時效方得完成。此本條所由設也。由是可知，本條文義解釋暨立法解釋構成時效不中斷之法律界線，乃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實致債權人(請求權人)現實上因不可抗力之災害且無可歸責之條件下，例外於妨礙事由消滅後，延長一個月時效視為不中斷之效力。

(二) 本條項歷經實務援引暨擴張適用之時空背景下，就因法律上障礙事由仍有本條項之適用，惟依歷年最高法院見解仍未脫逸於立法目的及文義之例外原則，即不可歸責於己之妨礙事由，如下二例：

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97號民事裁判參照

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所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係指時效期間已開始起算後，於終止時因天災或戰亂致交通隔絕不能中斷其時效等情形而言。

2.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民事裁判參照

又發扣押命令係執行行為，並非因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時效，更難認為係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時效未完成之事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時，始合於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在此以前，該債權之消滅時效並不中斷。

(三) 按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基於同一法理，於契約條款之類推適用，亦須於契約未約定之事項，始有比附援引其他條款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09 號民事裁判意旨)

(四) 申言之，我國民法固然無時效開始進行後，可停止時效計算之相關規定，惟民法尚於第 129 條至第 137 條就時效開始進行後，因特定事由之發生而中斷時效規定予以保護債權人免於時效經過而受債務人抗辯時效之權益，對於時效制度之規劃已足以應付民法公布修正以來之各種狀況；另民法第 139 條至第 143 條規定則列舉規範關於時效部完成之要件，用以保護因不可避之事變等事由，以時效不完全作為延長時效完成之特別規定，故於民法第 139 條之列舉及概括規定要件下，均係以妨礙事由於本質上係發生於突發、不可避免及無可歸責於權利

人之情形下所得以適用，是倘若於司法實務上就法律上妨礙事由加以類推適用，自應於相同事理之情境下始得為之，並應嚴格審慎，否則將落入法官造法之違憲論的中。

二、系爭違憲裁判所適用之本案個案情形

(一) 依循系爭違憲個案所認定之個案基礎事實略以『又周逢麟死亡時，基於借用帳戶契約消滅後對王瑞蓉等3人之存款債權及對林治國之不當得利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返還請求權即可行使，並起算消滅時效，惟系爭執行命令送達上訴人時，李淑妃律師已不得請求上訴人向其為給付，其請求權之行使發生法律上障礙，迄106年12月25日尚未排除，依民法第139條規定之同一法理，應認自該障礙排除時起，1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而系爭執行命令迄110年底系爭稅費債權受清償前，未經撤銷，且李淑妃律師已於109年3月18日將系爭債權在附表二攔欄所示金額範圍內讓與被上訴人，並通知上訴人，該債權及系爭收取權均歸屬被上訴人，其於同年月31日在原審追加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其請求權時效未逾1個月期間而未完成等情』

(二) 茲簡化本案個案事實為：第三人周逢麟91年12月26日死亡起，周逢麟遺產管理人李淑妃律師基於借用帳戶契約消滅後對聲請人等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返還請求權即可行使，並依民法第125條規定

起算消滅時效至106年12月25日屆滿；其中因周逢麟尚積欠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相關稅賦未清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依法行政執行，並由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106年7月28日核發收取命令並送達聲請人等，經聲請人依法聲明異議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向高雄地方法院對聲請人提起本件第一審清償債務訴訟，訴訟期間經事實認定及調查之結果，周逢麟遺產管理人迄至107年3月18日移轉對聲請人等之債權予財政部國稅局，並由財政部國稅局於107年3月31日以訴之追加方式對聲請人等以借款返還及不當得利請求權正式對聲請人主張權利。

三、據此，系爭違憲裁判就前揭具體個案事實認為有類推適用民法第139條之理由，記載於112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判決理由中『惟倘此法律上障礙，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依同法第139條規定之同一法理，應認自該障礙排除時起，1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次按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債務人雖仍為債權主體保有債權，惟已喪失其收取權，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應認債務人就其債權請求權之行使發生法律上障礙。』

惟查：

（一）執行債權人倘因執行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而遲未向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請求或主張權利，致執行債權人不得不透過執执行程序核發執行命

令逕行對第三人為取償者，該執行命令之發生，直接繫於執行債務人怠於對第三人行使權利而致(不作為過失)，執行債權人不得不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直接跳過執行債務人而向第三人為收取，上開具體情境明顯與前揭民法第 139 條之立法保護目的及規範要件不符。

- (二) 次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債權人係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自得訴請第三人向自己為給付」(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80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執行法院倘為執行債權人之權益而依法核發收取命令予第三人時，執行債權人僅係『取得』向第三人收取債權之權利，本質上既無明指剝奪原債權人(即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收取權，從而，原債權人之收取權自始並未喪失，既未喪失，何來法律上之障礙？況依強制執行法上收取命令核發之對象及法律效果以論，亦無法得出系爭違憲裁判所稱法律上之障礙，因執行法院依財產權之執行方式選擇依法核發收取命令，並向執行債權人及第三人以為送達，係公示執行債權人合法取得專屬收取權並以此限制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為清償之效力，故收取命令之法律效果與其送達主體所應發生之效力乃(1)執行債權人依法取得專屬收取權；(2)限制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權人以外之人為給付此二法律效果(或謂縱第三人向他人給付，亦不生清償效力)；故而，依收取命令之性質及參酌最高法院歷年見解，立法目的均係為保障執行債權人，故並無從得出

系爭違憲裁判所謂『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債務人喪失其收取權』之結論。

四、執行債務人喪失收取權之態樣，亦不構成法律上障礙事由。

- (一) 執行法院依法核發收取命令予執行債權人及第三人後，僅生限制第三人清償對象之效力，已如前述；又喪失收取權與喪失請求權於法律實務上乃不同概念而有所區分，更為實務上之穩定見解，執此，當本件具體個案事實係以執行債務人喪失收取權但未喪失請求權為基礎下，依民法第139條所規定之權利保護客體係以『請求權』因妨礙事由致不能中斷時效者，於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中斷為法條要件，系爭違憲裁判未詳加審認本件所涉者乃喪失收取權而非喪失請求權，顯非與民法第139條保護之權利客體，卻一概率認『惟已喪失其收取權，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應認債務人就其債權請求權之行使發生法律上障礙』；更與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12民事判例意旨謂：

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後，債務人對第三人提起給付訴訟，僅屬保存債權之行為，無礙執行效果，尚非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7號民事判決謂：是執行債務人如為保存其受扣押之債權，而對第三人即其債務人提起「給付之訴」，於原執行命令撤銷前，縱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因該判決所載之債權之收取及其他處分，仍須受原執

行命令之拘束，即難認其提起該「給付之訴」之行為，有妨礙執行效果之虞，似非法所不許；相互抵觸，嚴重違反對民法第 139 條之解釋適用及權利客體之區辨。

- (二) 承前，收取命令之效力，並無剝奪執行債務人之債權及其「請求」之權利，要屬易見，故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執行債務人尚得據以其請求權向第三人為請求之意思表示，而具有合法向第三人「請求」之意思表示，並達到中斷時效之效果，因此，單論收取權之有無，於法律解釋上至多僅謂第三人給付不生清償效力、執行債務人喪失收取權後第三人得拒絕給付等法律效果而已，惟系爭違憲裁判意旨於結論上獨創自始無從於文義上、法理上推導出所謂喪失收取權即等同於喪失請求權，已嚴重違反民法第 139 條之適用文義，更於擴張解釋適用至僅喪失收取權即屬法律上障礙，及可歸責於執行債務人事由。

- 五、 據此，於本案具體個案適用中，於執行程序中執行債務人縱使受執行命令之禁止效力所及（移轉命令除外），然因其仍保有原請求權，故於保存債權之行為且無礙執行效果之情形下，周逢麟遺產管理人李淑妃律師尚得於時效完成前行使以『請求』、『起訴』等權利以中斷時效或為保全債權之行為，卻因個人因素而怠於行使致時效完成，故倘若執行債務人仍得以其他方式行使原有債權請求權，並且所行使之內在權利仍具有時效中斷之效果，以俾於其後續行使請求之權利，則何來系爭違憲裁判所述

符合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之情形？遑論本案自始即不屬於不可避之事變，更無所謂法律上障礙事由之存在。

六、 結論：聲請人持前揭法律意見，認為系爭違憲裁判所援引關於民法第 139 條法律文義解釋及擴張類推適用之法理，已脫離該條原立法意旨所欲保護規範之目的，故認本件並不符合類推適用之餘地，惟系爭違憲裁判仍持錯誤法律見解據以類推適用，已嚴重法規類推適用所最上位平等原則，更就前揭民法第 139 條之文義適用本案具體個案中，將於法未合之事實涵攝於其中，直接構成法官造法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以上種種，致生聲請人等關於主張時效而得免為給付之財產權益暨訴訟權益受有損害，謹依法以上開理由，依法聲請大法官為違憲裁判審查，並賜為如聲明之裁判。

謹 狀

附件：違憲裁判共三份

最高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7 日

具狀人 聲請人 王瑞蓉

林長靜

林治國

周紋綉